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 111 年度春節年貨商品與振興券特別商品 採購須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合社字第 11033000480 號

主 旨：為應年節將至及響應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本社擬販售春節年貨商品與振興券特別商品，請廠商先行送樣。

公告事項：

一、廠商報價及送樣期限：

(一) 11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5 日 16 時止。

(二) 廠商應將報價填載於附件一【廠商報價】欄位。

(三) 廠商報價信封應黏貼附件二之制式信封格式。

(四) 廠商提供樣品時需附上如附件報價單【價格均為含稅價】。報價單未詳實填載者，送樣視為不合格。

(五) 樣品如有通過政府相關檢驗或認證合格標章，如商品安全標章、食品 GMP 認證標章等，請註明並提供證明文件。另商品有效期應在保存期限二分之一以上。

(六) 除本社 110 年度百貨招標得標之合約廠商外，廠商資格資料於送樣時一併提出，未提出者視為送樣不合格。

二、商品評選日期：110 年 11 月 12 日。

(一) 每家廠商提供各項評選樣品壹份【如有提供試吃、試用者請註明分別包裝】樣品經分類後先行剔除有影響監獄戒護安全疑慮者。每家廠商送樣商品以 15 件為限。

(二) 本社會組成評選小組，就各項樣品評分挑選，就送樣商品擇優列入 111 年度春節年貨商品與振興券特別商品採購。

(三) 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口感或商品質感	30
2	價格合理性（報價與市售價格差距）	30
3	重量	30
4	商品是否於大型通路販售	10

三、考量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本社將單獨與送樣廠商，以傳真、電話或雲端傳輸方式議價，廠商比價或議價時，應填寫附件三之減價單。

(一) 該特定商品有一家以上廠商送樣者，且前開商品通過本社遴選者，本社將與報價金額最低之廠商議價。

(二) 特定商品議價結果不符合本社需求者，本社有權利將前開商品排除於獲選商品名單。

(三) 特定商品有一家以上廠商送樣者，且與報價金額最低之廠商議價結果不符合本社需求者，本社有權利與報價次低之廠商議價。

(四) 議價者方式，傳真、電話或或雲端傳輸方式，提出書面資料與本社議價。

四、參加資格：除本社 110 年度百貨招標得標之合約廠商外，其餘廠商應提出(一)至(四)之資料，信用證明可於簽約時提出，未提出者不得參與評選。

(一) 廠商基本資格：需具備本採購標的相關之製造、經銷、代理或供應等之相關行業廠商。

(二)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從事與本採購標的性質相關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2. 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3. 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4.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5.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三)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所得稅或營業稅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而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附表代之。

(四) **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須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五、送樣地點：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宏德新村 2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採購丁先生、聯絡專線：03-359-1608】。**

六、本社將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公告獲選商品名單。